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全市律师事务所 行政管理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加强我市律师事务所日常行政管理水平，提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自身综合素质、提升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，根据我会工作计划，定于10月下旬举办全市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业务培训班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班举办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时间一天；

培训地点：佛山市律师协会华南师范大学律师教育基地
（地址：广州大学城，华南师范大学内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律师事务所（含合伙所、个人所、公职所）行政主管或负责行政管理工作的律师；市、区法律援助处负责行政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工作及业务能力的提高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请各律师所、法援处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，并填写参训回执表（见附件）于10月18日下午17:30前回传至市律协秘书处；

(二) 本次研修班所有参训律师的培训费、场地设备费、师资邀请等费用全部由市律协承担，同时市律协将统一安排车辆接送参训人员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附：佛山市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业务培训班参训回执表



(联系人: 何家成 电话: 83331760 传真: 83389126)

抄送：佛山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